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合同条款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特向贵会报备《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六》（以下简称“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六”）。

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签署《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托管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另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六》。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现就变更相关内容特向贵会进行如下说明：

一、变更内容

1. 修改“前言”章节
2. 修改“释义”章节
3. 修改“承诺与声明”章节
4. 修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
5. 修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章节
6. 修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章节
7. 修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
8. 修改“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
9. 修改“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章节
10. 修改“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章节
11. 修改“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
12. 修改“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章节
13. 修改“风险揭示”章节
14. 修改“其他事项”章节

二、产品投向及比例

短期融资券评级限制修改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

三、托管人对本次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通过签署《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的方式，书面同意对本次变更条款。

四、合同变更告知方式

本产品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六》已通过公司官网向委托人公示。

五、合同变更开放期设置

本次合同变更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公示并通知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的开放日退出。

特此报告！

附件：

《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六》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六》

《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联系人：杜洁；联系电话：010-81152957，1591092812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印发
